

作者：賴建國

經文：創世記十七 5~7：從今以後，你的名字不再叫作亞伯蘭，要叫亞伯拉罕，因為我已經立你作多國之父。我必使你生養極其繁多；國度要從你而立，君王要從你而出。我要與你，以及你世世代代的後裔堅立我的約。

耶和華與亞伯蘭更新立約，加入許多新的要素，且都影響重大：

(1)新的名字。耶和華不但啟示給亞伯蘭，祂的名字是「伊勒沙代」（'ēl šadday，就是「全福的神」），更為亞伯蘭更新名為亞伯拉罕，為撒萊更名為撒拉。名字代表一個人的本性、特質，這也是為甚麼十誡禁止人「妄稱耶和華的名」。而為人改名，不但代表在這人身上有權柄，而且表示對他有一個全新的期許，更新的人生（像雅各被改名為以色列，創三十二 28；耶穌稱西門為彼得，約一 42）。亞伯拉罕要成為多國之父，而撒拉要成為多國之母。

(2)新的應許。耶和華應許亞伯拉罕兩方面：「後裔要極其繁多」，以及「君王要從他的後裔中產生」，而且連講兩次（6、16 節），表明這應許必定成就。這是應許中新的成分，在後來整個五經及舊約中，成為最重要的主題之一，陸續在雅各、猶大、大衛、所羅門身上發展（創三十五 11，四十九 8~12；撒下二 10，十六 1；王上一章），舊約先知也預言這位要來的君王（賽九 6；耶二十三 5；結三十五 24；但九 25；何三 5；彌五 2；亞六 13），最後在主基督耶穌身上得到圓滿的應驗（太二 2，二十七 29；啟十九 6、16）。

(3)新的延續。耶和華不但與亞伯拉罕更新立約，而且首度講到要與他「世世代代的後裔」堅立神的約，「成為永遠的約」。在此用動詞「堅立」（qûm，7、19、21 節），因為前面記載耶和華已經與亞伯拉罕立約（創世記十五章）。以後耶和華主動與亞伯拉罕的後裔更新立約（像以撒、雅各，創二十六 3，三十五 11），而且這約要存到永遠，成為西奈之約和大衛之約的基礎，更預表耶穌基督與我們所立的新約。

思想：神不僅與人更新立約，而且更新與祂立約的人。正如新約所說：「若有人在基督裡，他就是新造的人，舊事已過，都變成新的了。」（林後五 17）

作者：賴建國

經文：創世記十七 10~12：這就是我與你，以及你的後裔所立的約，是你們所當遵守的，你們所有的男子都要受割禮。你們要割去肉體的包皮，這是我與你們立約的記號。你們世世代代的男子，無論是家裡生的，或是用銀子從外人買來而不是你後裔生的，都要在生下來的第八日受割禮。

耶和華與亞伯拉罕更新立約，最特別的是吩咐他行割禮，這是之前所沒有的。

(1)新的律法。創世記十六章記載，亞伯蘭聽從妻子的建議，用自己的方法來成全神的旨意，卻不等候神的時間，也未按照神的方法。現在神不但給亞伯蘭改名叫亞伯拉罕，更吩咐亞伯拉罕給全家的男子行割禮，就是把男性生殖器前端的包皮切除。原本這是古近東一些社會中男性的成年禮（像敘利亞與埃及），現在變成以色列人與神立約的記號（創十七 11）。其屬靈的意義，更以割除肉身上的一部分，代表除去屬肉體老我的作為，不再「為自我打算，靠自我成全」。

(2)心的割禮。後來摩西講到，不只是身體行割禮，更是「內心行割禮」（申三十 6），使神的子民改變心思意念（新約希臘文「悔改的心」metanoia，太三 8；羅二 4；彼後三 9），說明其真義不在於肉身受割禮，而在乎內心的遵從。後來不僅偉大的舊約先知耶利米和以西結發展此主題（耶四 4，九 26；結四十四 7、9），連新約的使徒保羅也說：「真割禮也是內心的，在乎聖靈，不在乎儀文。」（羅二 29；參西二 11）

(3)約的記號。聖經裡神與人立約都有記號，作為記念、提醒，見證神人立約永遠有效。神與挪亞立約，以天上的彩虹為記號（創九 13）。神與亞伯拉罕立約，以身體上的割禮為記號（創十七 11）。神與以色列人立西奈之約，以安息日為記號（出三十二 12~18）。神與大衛立約，聖經未明確說明，但許多學者以為耶路撒冷的聖殿就是大衛之約的記號。而新約，則以十字架為記號。今天凡是有基督教的地方，不論屋頂室內，圖畫雕刻，衣著裝飾，隨處都有十字架。

(4)新的律法。神與人立約，原本只有總綱性的律法（像十誡），但往往因為人的軟弱失敗，破壞了這約，因此在神與人更新立約之後，又增加新的律法。例如金牛犢事件之後，神與以色列民更新立約，但又賜下新的律法（出三十四 11~26）。新約加拉太書也講到，「律法是為過犯的緣故而加上去的。」（加三 19）

思想：信主前，主最討厭我們的罪。信主後，主最討厭我們的「我」。願我們身上都帶著基督「十字架」的記號：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。祂是愛我，為我捨己。

作者：賴建國

經文：創世記十八 1~3：耶和華在幔利橡樹那裡向亞伯拉罕顯現。天正熱的時候，亞伯拉罕坐在帳棚門口。他舉目觀看，看哪，有三個人站在他附近。他一看見，就從帳棚門口跑去迎接他們，俯伏在地，說：「我主，我若在你眼前蒙恩，請不要離開你的僕人走過去。」

創世記十八 1 記載耶和華向亞伯拉罕第三次顯現，距離前一章耶和華第二次向他顯現，與他更新立約，時間相隔不太久，因為都是亞伯拉罕九十九歲時發生的。為何耶和華在這麼短時間內兩次向亞伯蘭顯現？顯然祂是熱切要來成就祂給亞伯拉罕的應許。本章特別說耶和華是以人的形像向亞伯拉罕顯現，因為亞伯拉罕「舉目觀看，看哪，有三個人站在他附近」（2 節），其中之一就是耶和華。有幾點值得特別注意：

(1)亞伯拉罕行動積極，表現熱忱，態度謙卑。他從帳棚門「跑過去迎接他們」，其實那時亞伯拉罕已是九十九歲的老人了。而且「俯伏在地」，是最謙卑的表示。

(2)他不是對三個人都是一樣的，他只對其中一位稱呼「主」（' ädōnāy）。希伯來文聖經把「主」（' ädōnāy，尊稱）專門保留給以色列人所敬拜的獨一真神，英文用大寫的 the LORD，從不用於個人。相反的，「我主」（' ädōnî，單數）則可用於身份地位較尊貴的個人，卻不用於神。像撒拉稱呼亞伯拉罕（12 節），雅各稱呼以掃（創三十二 5），或大衛的臣僕與拔示巴都稱呼大衛是「我主我王」（王上一 2、13、17、18、20、21）。相反的，下一章記載羅得接待來到所多瑪的兩位天使，卻是用「我主」（' ädōnay，複數），而不用「主」（' ädōnāy，尊稱），說明聖經刻意區別這兩位天使與耶和華，二者的身位不可弄混。

(3)亞伯拉罕急忙吩咐僕人，為客人預備食物，包括宰殺牛犢，揉麵作餅，還有乳酪和奶（7~8 節）。這至少澄清一件事，五經律法規定「不可用母山羊的奶來煮牠的小山羊」，不是猶太人所主張的「食物的戒律」（禁止同一餐吃肉又吃奶類製品），而是另有所指（出二十三 19；申十四 21）[應指異教的禮儀而言]。

思想：培根說：「知識就是力量。」（Francis Bacon, “Knowledge is power.”）對神有正確認識，才能對神有正確態度。

作者：賴建國

經文：創世記十八 12~15：撒拉心裡竊笑，說：「我已衰老，我的主也老了，怎能有這喜事呢？」耶和華對亞伯拉罕說：「撒拉為甚麼竊笑，說：『我已經年老，果真能生育嗎？』耶和華豈有難成的事呢？到了所定的時候，我必回到你這裡。明年這時候，撒拉會生一個兒子。」撒拉因為害怕，就不承認，說「我沒有笑。」那人說：「不，你的確笑了。」

亞伯拉罕的妻子撒拉地位尊崇，可聖經極少記載她與神面對面接觸。本段是特例，讓讀者一窺她的內心世界，並看到她與亞伯拉罕的信心一同成長。

三位貴客主動問亞伯拉罕：「你的妻子撒拉在哪裡？」他回答：「在帳棚裡。」（9 節）可能按照當時習俗，撒拉不會出來見陌生人。但其中一位說：「明年這時候，我一定會回到你這裡。看哪，你的妻子撒拉會生一個兒子。」（10 節）

撒拉在帳棚後面聽見了，就心中竊笑。有幾個原因讓她覺得這事很可笑：

- (1) 她已年老。她的月經已經斷絕了，早已過了生育年齡。
- (2) 她已衰敗。她不只年老，而且已經「衰殘」（bālâ），如同衣服破爛，不能再穿（申八 4，二十九 4），或像骨頭枯乾，不再有精力（詩三十二 3）。
- (3) 丈夫年老。事實上那時亞伯拉罕已經九十九歲，撒拉也八十九歲了。
- (4) 怎能有這喜事？「喜事」（'ednâ），與「伊甸園」（'ēden）同字根，原意是「歡樂」，在此指夫妻同房的樂趣，更指因此懷孕的喜樂。極可能二人因年老早已不再享受行房的樂趣，也不再指望有子嗣。

13 節，「耶和華對亞伯拉罕說」，說明三人中有一位的確是耶和華自己，與另外二位天使不同。祂明指撒拉的竊笑，並再次重複前面講的話，「到了所定的時候，我必回到你這裡。明年這時候，撒拉會生一個兒子。」（14 節）耶和華重複祂的應許，表示事情必定成就。

整個關鍵在反問句：「耶和華豈有難成的事嗎？」（14 節）這讓亞伯拉罕和撒拉啞口無言，甚至不敢承認自己不信的「竊笑」。後來以撒出生，成為這件事最佳的註腳。「以撒」（yīshāq）意思是「笑」，他的出生，讓撒拉由不信的「竊笑」，轉為開心的「喜笑」。

思想：每一個神蹟都是信心的考驗，神也接納我們信心的掙扎。如同有人向耶穌承認「我信；求祢幫助我的不信！」（可九 24）

作者：賴建國

經文：創世記十八 22~23、26：二人轉身離開那裡，往所多瑪去；但亞伯拉罕仍然站在耶和華面前。亞伯拉罕近前來，說：「你真的要把義人與惡人一同剿滅嗎？」耶和華說：「我若在所多瑪城裡找到五十個義人，我就為他們的緣故饒恕那整個地方。」

創世記十八 1~15 節記載耶和華來拜訪亞伯拉罕，再度堅定祂的應許，就是亞伯拉罕和撒拉要生一個兒子。16~33 節卻講到完全不一樣的事，就是所多瑪城的罪惡。前一段講應許與生命，充滿溫馨與私人的情誼。後一段卻是罪惡與死亡，論及神的公義審判。

本段開始講到，亞伯拉罕與耶和華的深厚情誼，如同知心朋友，以致耶和華要做的事，不願瞞著他。而所要做的事，就是要「下去」察看所多瑪城與蛾摩拉城，因那裡罪惡甚大，甚至「哀告」的聲音達到耶和華那裡。這裡是講「哀告」（*ṣə'āqâ*）而非控告，指因受欺壓而向耶和華呼求。好像以色列民在埃及作苦工，他們的哀聲神聽見，他們的苦情神看見，神就「下來」拯救他們（出二 23~24，三 7~8）。但在這裡不是要拯救，而是要審判，如同對付背道的城，先派人去詳細考察，確定後才全然滅絕（申十三 12~18）。

耶和華把要做的事預先告訴亞伯拉罕，亞伯拉罕抓住第一時間為這罪惡之城代禱。他沒有否認這城的罪惡，只是訴諸公平：「你真的要把義人和惡人一同剿滅嗎？」（23 節）更提出疑問：「審判全地的主豈不做公平的事嗎？」然後他假定城中若有五十個義人，神豈要把他們與惡人一同滅絕嗎？在神同意不滅絕之後，他又逐步把義人的數目減少，直到十個，耶和華也都答應了。

為何他禱告到十個就停下來？鄭炳釗博士提出，也許因為耶和華的回答愈來愈負面：從較正面的「我就饒恕」（28 節），到較中性的「我也不做」（29、30 節），到最後連續兩次講「我也不毀滅」（31、32 節）。

思想：代禱是奧秘，進入他人的心靈，使人蒙恩。亞伯拉罕蒙召要使天下萬族因他蒙福，以前他都只為自己向耶和華懇求，這是他第一次為他人代求，且是為罪惡的所多瑪求勿滅絕。他的禱告成為後世代禱者的典範。起來禱告吧！

作者：賴建國

經文：創世記十九 3~5：羅得懇切地請他們，他們就轉向他，進到他屋裡。羅得為他們預備宴席，烤無酵餅，他們就吃了。他們還沒有躺下，所多瑪城的人，連老到少所有的人，個個都來圍住那屋子。他們呼叫羅得，對他說：「今天晚上到你這裡來的人在哪裡？把他們帶出來，讓我們親近他們。」

創世記十九章記載，兩位天使離開亞伯拉罕之後來到所多瑪城，羅得把他們迎到家中盛情款待。不料全所多瑪城的男人，連老帶少，都來團團圍住那屋，要求羅得把他們交出來，讓他們交合。歷代解經都認為此種男與男交合是罪大惡極，甚至以「所多瑪」（sodomy）稱呼此種惡行，應予以譴責，並加以禁止。

關鍵在 5 節希伯來文動詞 *yāda* ‘ 的解釋。這個字在舊約聖經中出現約 943 次，主要都譯為「認識，知道」。但是 *yāda* ‘ 在聖經中還有一種用法，就是指男女的交合。最早出現在創世記，亞當與妻子夏娃「同房」（創四 1）。創十九 5 所多瑪城的人要求羅得把來到他那裡的兩個人交出來，「我們要 *yāda* ‘ 他們。支持同性戀釋經者雖然想要用「認識」來淡化所多瑪人的意圖，但是接下來羅得卻主動建議提供他的兩個女兒，任憑他們所為，而且說明他的兩個女兒「還是處女」，原文 *’āšer lō’ yād ‘û’ iš* 直譯是「未曾與男人交合過」。顯然羅得瞭解，所多瑪城的人對這兩個人所要做的，就是男對男的同性性侵害，那比異性間的性侵害更加邪惡。筆者曾與一些心理諮商師談過，在他們輔導的經驗中，受到同性性侵害者，其心理的創傷，往往比受到異性性侵害者還大。

所多瑪城的罪惡當然不限於同性性行為。創十八 20 及十九 13 都講到所多瑪與蛾摩拉的罪惡甚重，聲聞於神，不善待客旅只是其中的一端。但是城中人習於同性性行為顯然是其中最邪惡的一項，連羅得一聽就曉得，並極力勸阻他們，「不要做這惡事」（創十九 7）。

思想：義人的孤單，羅得不是特例。在罪惡滔天，霸凌充斥的所多瑪，他的聲音很微弱，他的影響極有限。然而「他正義的心因天天看見和聽見他們不法的事而傷痛」（彼後二 8），又曾盡力保護二位天使免受侵害，至終他自己也因此得救。

作者：賴建國

經文：創世記十九 36～38：這樣，羅得的兩個女兒都從她們的父親懷了孕。大女兒生了兒子，給他起名叫摩押，就是現今摩押人的始祖。小女兒也生了兒子，給他起名叫便亞米，就是現今亞捫人的始祖。

所多瑪與蛾摩拉二城被耶和華降火毀滅，只有羅得一家被天使救出。但是接著記載羅得與兩個女兒的亂倫悲劇，更令人傷痛。有幾點值得注意：

(1)他們雖然逃出所多瑪，但是所多瑪的陰影仍在。羅得先是選擇逃往最近的城瑣珥，後來又怕住在瑣珥。原因不詳。可能是怕瑣珥像所多瑪一樣被毀滅。「瑣珥」(šô'ar)在死海南端，就是「小」的意思。

(2)羅得的兩個女兒商議把父親灌醉，與父親同寢，好從父親存留後裔。她們會有此念頭，可能受所多瑪人惡習影響。雖明知不對，卻仍不以為意。她們「幾時躺下，幾時起來，父親都不知道」。文學上，動詞「知道」(yāda ' )正是對應前一段所多瑪人的惡行，想要與兩個天使「交合」(yāda ' )。

(3)兩個女兒生摩押與亞捫人祖先。大女兒生子取名「摩押」(mô' āb)，意思是「從我父親來的」，他是摩押人的祖先。而小女兒生子則取名「便亞米」(ben 'ammî)，意思是「我親屬的兒子」，他是亞捫人的祖先。所多瑪城的人惡意對待兩個天使，後來以色列民出埃及，行經曠野時，摩押人和亞捫人也不接待他們。甚至摩押人還雇請外邦先知巴蘭來詛咒以色列民，用計謀陷害以色列民與摩押女子行淫，去拜他們的異教偶像。這可能都是羅得當初始料未及的，而羅得自己也從此在歷史舞台中消失。

相反的，亞伯拉罕來到「他先前站在耶和華面前的地方（創十八 22），面向所多瑪和蛾摩拉」，看到那地濃煙上騰，好像燒窯的濃煙（創十九 27～28）。他站在屬靈的高處，從神的眼光看到罪惡世界的結局，就是被火焚燒。

思想：羅得的錯誤是一步步造成的，他選擇離開應許之地，也選擇離開耶和華的祝福，最後造成無可挽救的損害。相反的，亞伯拉罕選擇緊緊跟隨耶和華，帶給後世無盡的祝福。